|  |
| --- |
| **北京市丰台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  |
| 北京市丰台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丰台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编制的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丰台”网站（http://www.bjft.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我委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院丰台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法制宣传科；邮编：100071；联系电话：010-83656273；电子邮箱：[fazhike2013@163.com）。](mailto:fazhike2013@163.com)  一、概述  2015年，我委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法定义务，在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重点工作情况  1.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一是在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中安排《条例》解读；二是将《条例》放在OA办公系统公告栏中，要求大家自学；三是邀请法律顾问结合案例给全体人员讲解《条例》。  2.加强制度机制建设。一是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制发《丰台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机关保密工作管理规定》；二是深化依申请公开机制。严格规范流程，完善工作机制，转变作风，强化服务，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推进行政许可信息公开情况。全面启动区级行政审批事项（含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清理工作。我委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15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13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2项。按照区政府的统一安排，已在“北京市丰台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网站上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2.推进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确认我委行政处罚权力为8项，已通过“北京市丰台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网站向社会公布。  3.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按照区“统一时间、统一格式”的要求在“北京丰台”网站、丰台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我委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5年，通过“北京丰台”、我委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4条，全文电子化率为100%。机构职能类信息5条，占总体的比例为4.39%；法规文件类信息4条，占总体的比例为3.51%；规划计划类信息15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3.16%；行政职责类信息2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8.42%；业务动态类信息69条，占总体的比例为60.53%。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我委接受申请总数为18件。其中，当面申请6件，占总数的33.3%，以信函形式申请12件，占总数的66.7%。  （二）答复情况  已到答复期的申请全部按期答复，共答复答复了14件，其中：“同意公开”10件，占总数的71.43%；“信息不存在”1件，占总数的7.1%；“非政府信息”1件，占总数的7.1%； “涉及第三方信息”1件，占总数的7.1%；“申请内容不明确”，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1件，占总数的7.1%。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依据《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办法（试行）》要求，我委本年度未收取申请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四、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  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一）行政复议  我委今年无行政复议事项。  （二）行政诉讼  2015年，我委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3件，判决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3件，其中有1件原告继续上诉，在等待判决中。  五、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今年我委信息公开工作有了长足的进步，但与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透明的需求相比仍然存在诸多需要改进和加强的方面。  （一）存在不足  一是对法律法规学习不够，对法律尺度掌握不够精准；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法制化、规范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2016年重点开展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受理、办理、答复等工作流程，细化服务标准，提高申请依法办理水平；二是进一步主动解疑释惑，针对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三是进一步加强对《条例》、《宪法》以及有关法规的学习与理解，强化对信息公开相关知识的专项培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保障公民、法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丰台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 |